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處方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有關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刊憲，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立法會首讀和開始二讀。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深入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九日先後召開兩次會議。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五年 e-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為 33.36%，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回升至 36.89%。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消防處向大廈業主發出 1,471 封勸諭信，收到 627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1.7 提供典型舊樓消防裝置及設備改善工程的參考估價

現正等候律政司回覆。

1.8 工場裝備清單檢討

消防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代表舉行工作小組會議。會上商會代表指出，諮詢有關行業的商會會員後，得悉火警探測器測試儀和彎曲桿仍普遍為業者使用，而市場上亦不乏供應。在此情況下，二零一五年十月工作小組

會議上提出從清單剔除這些裝備的建議應予撤回。其他工場裝備仍在檢討中。

1.9 開放式廚房設計的住宅單位的消防安全設備要求

此議題毋須再作討論，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0 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安裝自動啟動裝置的規定(升降機直通佔用範圍的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規定)

消防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將《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安裝自動啟動裝置的規定》參考文件（此議項的標題已按參考文件的標題修訂），送交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會議、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和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的委員參閱。處方收到委員一些非關重要的技術意見。待徵詢機電工程署的意見後，會發出消防處通函，公布實施此等自動啟動裝置的規定。

1.11 提供保安設施以防止消防水缸的閘掣受干擾或不慎關上

消防處通函擬稿已呈交處方管理層審議，預計通函將於短期內發出。

1.12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適時通知更改註冊資料

消防處代表告知委員，最近某些消防裝置承辦商未通知消防處即發出並非由其獲授權簽署證書人士簽署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或更改獲授權簽署證書人士的簽名式樣。會上建議發出通知書提醒所有第 1 和第 2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若沒有適時向消防處報告獲授權簽署證書人士／簽名式樣已經更改，消防裝置承辦商和簽署證書者或會觸犯香港法例第 95B 章第 9 條所訂罪行，即發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